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及13.46(2)(b)條之豁免

茲提述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29日有關延遲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2019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2019年度報告(「**2019年年報**」)的公告(「**該等公告**」)。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行須於本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個月內將其年度報告連同年度賬目送交其股東及其上市證券的其他持有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行須於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交其經審核財務報表。

授出豁免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本行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被推遲，導致延遲刊發2019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2019年年報。本行已就此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以下規定：

- (i) 上市規則第13.46(2)(a)條，乃基於本行可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其2019年年報；及
- (ii) 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惟本行須遵守本行的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據此，本行將於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謹此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行已於2020年6月26日刊發2019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於2020年6月30日寄發2019年年報，並將於2020年9月11日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誠如本行日期為2020年7月28日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披露）。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遼寧省錦州
2020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傳新先生、寧潔女士、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軍先生、謝太峰先生、肖耿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